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KM 控制电缆和低压电力电缆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KM 控制电缆和低压电力电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沙田工业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2′37.51"、北纬 23°44′42.67"。本项目为扩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特种线车间-控缆车间空置位置 2740m²,设置 3条挤塑生产线,利用塑料线车间空置位置 300m²,设置 2套绞线机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00km 控制电缆和低压电力电缆。

扩建完成后,全厂总产能为年产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金芯铝绞线 13000 吨、电缆(35kv及以下塑料绝缘电力电缆)3000 千米、电线电缆、软线(额定电压 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软线)30000 千米、电缆(1kv/10kv架空绝缘电力电缆)1000 千米、铝合金电线电缆 5000 吨、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 31295 吨、聚氯乙烯及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36643 吨、MPP 电力管 2680 千米、HDPE 电力管 5360 千米、低压电力电缆 7500 千米、布电线及装备用电线电缆 140000 千米、控制电缆 10700 千米。

-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 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 以下工作:
-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新增的1套"雾化喷淋+静电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12)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废水外排,不 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拉丝油、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
-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做好危废暂存区、固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3199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KM 控制电缆和低压电力电缆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2〕2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广东泰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8.2929t/a。同时根

据该函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5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3月25日印发